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103年04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年04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
參、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建教合作班與產學合作專班不適用)。
肆、辦理模式：
(一).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二).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伍、實施方法：
(一).業界實習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2).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含科主任、科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實習處代表與輔導室代表等組成)，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4).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校內實習或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
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時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
為限。
(5).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同時每人可申領250元/天之補助津貼。
(6).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7).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職場體驗：
(1).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陸、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一).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依每班或每生每學期業界實習所佔週數比例計算，最高佔相關實習科目30%之學期總成績為限。
(二).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其學生每班每學期每人成績，最高佔10%之相關實習科目學期總成績為限。

柒、計畫之執行如遇事業機構變更，需變更計畫內容，經本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理。
捌、本實施計畫經實習工作會報、行政會報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